

证券代码：831643 证券简称：中翼云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（2024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 买 原 材 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无人机、零配件等、生产材料、技术服务	50,000,000.00	11,937,783.31	根据 2025 年度业务需要预估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飞机、采购零件配件、技术服务	30,000,000.00	0.00	根据 2025 年度业务需要预估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80,000,000.00	11,937,783.31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关联方北京中翼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领航”）主要从事无人机及相关业务的研发设计，农业植保机等大型飞机业务，整合无人机行业资源，深耕此行业多年。

关联方北京中翼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领航”）主要从事无人机及相关业务的研发设计，农业植保机等大型飞机业务，整合无人机行业资源，深耕无人机行业多年。

关联方北京翔翼飞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翔翼”）主要从事无人机产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业务，从事无人机生产业务多年，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及经营实力，未来拟转型以研发生产销售无人机材料、零配件为主营业务。

关联方金翼飞翔（北京）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翼飞翔”）主要从事开展无人机科普教育社会大课堂、举办航空运动赛事的业务，属于无人机培训及应用领域。

公司及子孙公司当前主要从事无人机技术培训、无人机技术服务业务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翼通航（十堰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堰通航”）于2024年10月成立，主要发展从事无人机生产制造、销售业务。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向主要关联方北京领航、北京翔翼、金翼飞翔等采购无人机、零配件、生产材料、技术服务等。同时，公司主要关联方北京领航、北京翔翼、金翼飞翔因项目订单交付需要，2025年度可能存在向公司及子孙公司采购无人机、技术服务等的情况，具体主要交易如下：
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：

（1）十堰通航生产无人机所需的部分生产资料、零配件等预计从北京翔翼采购。北京翔翼在无人机行业深耕多年，具有较深的行业积累，北京翔翼生产的配件性能优于市场且稳定，同时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孙公司订单的需求。

（2）由于十堰通航为新成立企业，处于生产初期，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，预计2025年度可能会从北京翔翼采购部分无人机整机以满足销售订单需要。同时，十堰通航在无人机生产过程中可能需要关联方企业提供临时性、辅助性的技术服务支持。
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：十堰通航自2024年10月成立以来逐步发展具备独立生产制造无人机能力，北京翔翼未来拟转型以研发生产销售无人机材料、零配件为主营业务。预计2025年度公司关联方拟从十堰通航采购无人机。

公司与北京领航、北京翔翼、金翼飞翔合作时间较长，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在合同签订、交付、安装、售后、技术服务等方面沟通便利、响应及时有效，预计2025年公司在经营过程，根据实际业务需要，与关联方开展相关合作。

关联方介绍：

1. 北京中翼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 3A 地块工商联科技大厦 20A05 号（园区）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慕艳艳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；技术转让；技术咨询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

2. 北京翔翼飞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 8 号院 19 号楼 C 座 1082 室（中关村延庆园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涛

注册资本：2433.0556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航空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；销售航空模型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；代理进出口；委托加工航空飞行器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

3. 金翼飞翔（北京）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街 32 号北京顺厚寓商务有限公司内 6595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芦乃鑫

注册资本：12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无人机及民用航空产品的开发、咨询及服务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

联董事李涛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在定价时，一方面考虑该业务的市场价格，还考虑到该业务存在的特殊性；另一方面考虑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量后确定该业务的价格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，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，在上述预计的金额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合同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一方面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这些业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。

另一方面，给公司带来很大的经营利益，采购的无人机技术是先进技术，有利于公司在无人机行业处于领先水平，生产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会有所提高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中翼云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